

证券代码：830867

证券简称：全华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67	全华光电	2025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杨焱、刘世伟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长城园路6号1栋2层201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年报摘要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五)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详见《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5-010）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8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磊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长
城园路6号1栋2层201室 邮编：430000 联系电话：027—81737910 传真：
027—8173797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